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	对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二十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逾期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二十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的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贵令期限内改正。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逾期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	粮食经营者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一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九条粮食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IV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III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II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I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章“粮油出入库管理”、第四章“粮油储存管理”有关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或者不良影响、尚未造成粮食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6	企业在实行备案立项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原项目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未按照核准的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尚未投入使用的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责令停止建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的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轻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并已投入使用，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重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并已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